

采购需求

1、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服务要求

2.1 项目概括

本项目为上马街道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期间社会维稳工作，主要对上马街道周边区域维稳巡逻和特殊群体等稳控、协助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服务内容。

2.2 服务内容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要求	单位	数量
1	周边区域维稳巡逻	(1) 协助指定区域内的 24 小时秩序维护工作； (2) 协助指定区域内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；	次	900
2	综治维稳工作	做好街道维稳工作任务，确保辖区安全稳定；	次	720
3	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	对片区内特殊群体执行每日不少于 12 次巡视检查，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，协助组织开展平安建设、综治、法制等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平安氛围，保证社会和谐安定。	次	1080
4	协助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	协助对街道区域进行巡视检查（配车巡视），检查岗位执勤情况，排查安全隐患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如遇突发事件前往支援，协助应急处突和事件处置。	次	540

2.3 服务要求

(1) 组织指挥。指挥小组在岗期间协助处理突发情况，做到责任清、任务明，对每组反映的情况及时汇总，及时总结并以最快速度协助采购人。对维稳现场小组不定时，不定点巡逻。

(2) 加强安保维稳力量，足够的人力物力，全力以赴完成任务。

(3)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办事，不得出现任何违规行为。

(4) 中标单位应对所委托的各事项必须保质保量并及时完成，不得有任何疏漏和拖延。

★2.4 人员要求

(1) 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到岗，保证 24 小时服务不间断。

(2) 人员年龄须在 18-50 周岁之间，要求统一着装，无犯罪记录，符合《保安管理服务条例》相关规定。须严格执行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纪律规定，在执勤过程中要仪表端庄、态度端正、语言文明、秉公办事，遵守国家法律及管理制度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串岗、睡岗，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。

(3) 配置相应充足的办公装备，满足使用需求，全部人员保证通讯畅通，处理应急突发事件，服务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内。

★2.5 其他要求

(1) 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备齐人员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。

(2) 需配备专用维稳车辆，车辆要及时检查，保障车辆的各项性能完好和油料充足，并做到及时更换车辆，保障工作的连续性。同时需要满足配备对讲机、防刺背心、防割手套、强光手电、T 字棍、头盔、统一服装等装备需求。

(3)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包括此服务所需的员工食宿、交通工具、办公装备及意外伤害保险等。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(4) 定期考核

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完成服务工作，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考核办法（中标后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）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。

三、商务条件

★3.1 服务期限：计划 90 日，具体时间服从街道安排。

3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资金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，详见合同约定。

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，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。（以采购人实际拨付为准）采购人每次付款前，中标单位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，中标单位未提供发票前采购人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3.4 验收标准：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3.5 服务保障：

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，为本次服务提供充足配备，保持电话畅通，确保能够随时联系到投标人，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做到快速反应，积极服务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